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文件制修紀錄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1992/04/14		一	發起人會議訂定
1995/09/20		二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1997/01/28		三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1998/06/25		四	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1998/12/29		五	股東臨時會第四次修正
2000/06/21		六	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2000/10/12		七	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正
2000/10/12		八	股東臨時會第七次修正
2002/06/27		九	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2003/06/19		十	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2004/06/18		十一	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2005/06/24		十二	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依公司法第 196 條及 22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經公司章程訂明，或由股東會議定之修正第 39，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2007/06/28		十三	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為配合法令規定將原文字敘述之公司營業項目轉換為項目代碼修正第 2 條、獨立董事設置修正第 23 條、依實施公司治理原則修正第 29 條、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35 條，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2009/06/16		十四	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公司營業項目增列項目代碼修正第 2 條、配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第 29 條、修正股利政策修正第 38 條，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2011/06/22		十五	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為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應予增加資本總額爰予修正第 2 條，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2012/06/20		十六	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改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修正第 22 條、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第 27 條、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及分發改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第 31 條，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 編 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3/06/21		十七	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因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修正第 38 條，另修正第 42 條年月日。
2016/06/27		十八	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因盈餘分派為股東之權益，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故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事酬勞亦應比照辦理，增第 38 條及修正 39 條，另修正第 43 條年月日。
2017/06/21		十九	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以審計委員會代之，修正第 23、24、29、37~40、43 條；刪除 32、33 條，並調整條號。
2019/06/20		二十	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第 23 及 41 條條文。
2023/06/26		廿一	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正第 7、16、33 及 41 條條文。
2025/05/29		廿二	股東常會第廿一次修正第 8 條、第四節標題、第 23、36 及 41 條條文。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 D401010 热能供應業。
- (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一)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廿二版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整，並分為十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廿二版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項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件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廿九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 (一) 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二) 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 (三)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 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五) 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七)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九) 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 (十) 建議或擴建投資計畫之核可、修正與終止。
- (十一)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 (十二)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 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 (十四) 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 (十五) 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可。
- (十六)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可。
- (十七)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 (十八) 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九)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及報酬。
- (二十) 公司組織系統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一) 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 (二十三)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廿二版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卅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室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部、室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別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卅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 編 號	I-SB-1-01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版 別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